**113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人資料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　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　　年　 月　　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　 |
| 服務機關名稱/地址 |  | 手機 | 　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*二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學經歷（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關 | 服務部門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現職： |  |  | ／ 至 ／ |
| 　 |  |  | 　 |
| 經歷： |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　 |

**三、學術著作目錄：**

（一）請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關聯性著作，以5篇為限。

（二）各類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；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，以中文

 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，並請註明是否為主要作者 (第一作者或通訊

 作者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術著作名稱 | 作者序 | 是否為通訊作者 | 期刊名稱 | 期刊年份 | 起訖頁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近五年之應用推廣與現場實踐之表現 (限300字)：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113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題目 | 　　 |
| 研究起訖年月 |  | 研究刊登年月 |  |
| 研究領域 | □運動生理學　□運動心理學　□運動營養學　□運動生物力學　□運動醫學　 □運動訓練學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研究對象(可複選) | □奧亞運運動員 □非奧亞運運動員 □女性運動員□教練 □身心障礙運動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獎）助 | □ 有。（機關名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；金額　　　　　　 ）□ 無。 |
| 符合之申請條件(可複選) | □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 (2022年4月30日以後) 所刊登或發表之 成果或著作。□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□教師升等論文。□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。 |
| 內容大綱：1、論文摘要（約 500 字）。2、共同著作人簡介（無則免填，有則應檢附-附件4）。3、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。4、本研究之重要貢獻。 |

**切　結　書**

**本人**〈即立切結書人〉

**所著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乙文（書）參與教育部體育署「 113 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」之申請事務，同意簽訂本切結書，並遵守以下約定事項：

1. 本人所提申請之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確為立切結書人〈全體共同〉完成。
2. 申請作品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如有其他共同著作者或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或有違反法令或申請不實者，申請人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**此致**

**教育部體育署**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運動科學研究發展-著作人資訊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 究 題 目 |  |
| 第 一 作 者或通訊作者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人(含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) | 聯絡資訊 | 簽名 |
|  | 任職單位：聯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聯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聯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聯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聯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|  | 任職單位：聯絡電話：聯絡信箱： |  |

備註：

1. 共同著作人等皆同意所提申請著作者為第一作者〈通訊作者〉並授權代為處理本案申請事務

〈含獎金及獎座之受領〉。

1. 申請著作獲獎者，承諾不對教育部體育署〈即被授權單位〉主張及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、重製，不須另行支付報酬。